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擬 授 予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擬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一道88號深圳中洲萬豪酒店四樓多功能廳7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用書面形式將此類疑問或事宜發送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股東週年大會	11
擬採取之行動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12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

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一道88號深圳中洲萬豪酒店四樓多功能廳7舉行之實體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

第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

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

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 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 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 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獲股份的認股權證、購 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詳情載於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主席)

陶穎女士(代理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孔凡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號

敬 啟 者:

擬 授 予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擬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擬續聘核數師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 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709,576,301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0,957,63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説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訂立或授出領或 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 其他方式接獲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股份數 目不得超過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待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41,915,260股股份。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加入由本公司根據購回 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 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因此,陶穎女士、張毅林先生及蔡漢強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資格接受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在任已 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張毅林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張毅林先生及蔡漢強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各自做出獨立判斷,彼等各自具備所需的誠信可做出獨立判斷,以及為管理層帶來客觀質詢,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會的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會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張毅林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並已符合其所載之獨立性的要求。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張毅林先生及蔡漢強先生重選連任之建議將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分別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陶 穎 女 十、張 毅 林 先 生 及 蔡 漢 強 先 生 的 履 歷 詳 情 載 列 如 下:

陶穎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陶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部負責人,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上市合規事宜、履行公司秘書工作職責,以及參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投資者關係及投資項目管理。陶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陶女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貳陸陸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陶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IUHO PTE. LTD.的董事。陶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市嘉訊智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陶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已於本公司工作超過九年。彼擁有逾十一年公司管理經驗。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及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亦取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輔修畢業證書。陶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人力資源管理師(二級)職業資格證書。

陶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陶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630,000元,以及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所有薪金乃經參考陶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擬與陶女士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其重選後訂立新服務合約,重續的委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陶女士之委任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陶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50,000股相關股份,及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8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陶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張毅林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為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國安國際」)(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43)(已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0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88)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正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場外交易市場股份代號:2XAIY,已除牌)的首席財務長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收取每年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基於張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擬與張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其重選後訂立新委任函,重續的委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張先生之委任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經張先生告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安國際獲頒一則清盤令,為於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不再擔任國安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13.74條,清盤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件。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公告。張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法律程序而已對或將會對彼提出之現有或潛在申索。

蔡漢強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擔任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擔任Noctur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股份代碼:MBTCU)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蔡先生曾擔任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原名: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8029)的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被香港電器業協會委任為名譽法律顧問。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全球電視製造商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0),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其副法律總顧問。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語言學會的會員。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委任函,蔡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收取每年3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基於蔡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建議本公司與蔡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其重選後訂立新委任函,重續的委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開始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可經雙方協定後再次重續。蔡先生亦須受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提名程序及過程

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已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之重選及委任。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分別對張毅林先生及蔡漢強先生的獨立性進行檢討及評估。張毅林先生及蔡漢強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也沒有任何關係妨礙他們行使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有關人士現時擔任的公職,董事會認為張毅林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品格、操守及經驗。董事會相信他們將有足夠的時間參與董事會,並將繼續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董事會提呈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一道88號深圳中洲萬豪酒店四樓多功能廳7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7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擬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擬續聘核數師。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擬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擬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附加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之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為709,576,301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70,957,630股股份: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 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 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僅在有關規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其或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偉先生持有246,237,474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4.70%。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張偉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張偉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56%。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造成的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如下:

	交易市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49	0.43	
五月	0.53	0.44	
六月	0.50	0.44	
七月	0.45	0.39	
八月	0.49	0.38	
九月	0.445	0.36	
十月	0.40	0.325	
十一月	0.41	0.33	
十二月	0.47	0.35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2	0.37	
二月	0.65	0.42	
三月	1.00	0.46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52	0.45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惟該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一道88號深圳中洲萬豪酒店四樓多功能廳7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 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陶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的張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的蔡漢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的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00005美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股份可 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 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 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授出可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有效期內或之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兑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止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戴志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 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5. 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 6.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説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説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7.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用書面形式將此類疑問或事宜發送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